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09號

受裁定人即

原審 原告 吳宜臻

訴訟代理人 劉士昇律師（法扶律師）

受裁定人即

原審 被告 楊淞丞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6號），因訴訟程序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吳宜臻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667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原審被告楊淞丞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666元，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

二、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裁判費一千元；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六十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

01 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
02 別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吳宜臻對受裁定人即原審被
04 告楊淞丞訴請分割遺產事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4
05 7號裁定准對原審原告予以訴訟救助，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
06 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在案。上開事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
07 繼訴字第46號判決，其中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
08 表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即吳宜臻、楊淞丞各2分之1）並已
09 確定等情，均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無訛，核屬相符，
10 洵堪予認，從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11 四、次查，本件原審原告最終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具狀變更被繼
12 承人吳佳燕之遺產範圍，其遺產範圍之遺產價額為7,326,70
13 2.98元，又原審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2分之1，依上開說
14 明，原審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3,663,351元
15 （計算式： $7,326,702.98 \times 1/2 = 3,663,351$ ，小數點以
16 下四捨五入），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63,351元，
1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7,333元。又佐以原審判決附表所載之
18 應繼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原審原告吳宜臻應負擔之訴訟
19 費用應為18,667元（計算式： $37,333 \times 1/2 = 18,667$ ，
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餘應徵之訴訟費用則由原審被告
21 楊淞丞負擔18,666元，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受裁定人徵收如主
22 文所示之訴訟費用。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